

南投縣郡坑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13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制服為學校統一購買之運動服，無繡學號及姓名。
- (二) 各班穿著運動服或便服配合班級規定，因應健體課程穿著，其餘便服。若遇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(四) 遇天冷時，可內加保暖衣或毛衣。若寒流來襲，得穿著其他大衣。
- (五) 特殊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六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- (七)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八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未因性別而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。
- (二) 本校未限制學生髮式，以符合性別印象。
- (三) 本校無制定對單一性別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。
- (四)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，辦理校內說明會循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(五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- (六)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六、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七人，依規定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，其委員推舉方式如下：

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：行政代表為校長

教師代表 3 人：推舉三位教師為教師代表

學生代表 2 人：由當屆六年級學生一男一女為學生代表

家長代表 1 人：由一位家長會成員為家長代表

七、本規定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三年內一次檢討修正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馮盛瑜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代教導主任 許倩萍

校長：

板坑國民小學 校長 楊士弘